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74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寬

被　　告　未來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肆仟陸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伍萬肆仟陸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授信約定書第26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未來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未來公司）前

於民國109年3月3日邀同被告鄭志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3日起至111年4月3日止，約定利率按原告季均利型指數利率計息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迭經兩造簽訂借款展期約定書、變更契據契約，最終變更為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3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；自113年5月3日起至114年8月3日止，依本金法，按月繳息，每期攤還本金5萬元，惟自114年8月3日至115年8月31日止，僅繳息及免收違約金及滯納金，餘款到其一次清償；約定利率按原告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07%計息（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3.88%）。嗣經未來公司向全體債權銀行申請債權債務協商，惟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經抵銷存款後，尚欠本金75萬4,683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又鄭志清為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未來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變更契據契約、臺灣銀行臺北世貿中心分行函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、掛號郵件查詢結果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存款牌告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55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；年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算日	年利率	起算日	計算標準
1	75萬4,683元	自115年6月3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	3.85%	自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
		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8%		